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英基學校協會審閱)

檔號：CB2/BC/9/06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2月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I

英基學校協會

主席
麥列菲菲教授

副主席
魏禮榮先生

行政總裁
杜茵妮女士

大律師及立法起草顧問
顏博志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31/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及英基學校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797/06-07(01)、CB(2)235/07-08(01)至(02)、CB(2)425/07-08(01)、CB(2)430/07-08(01)(修訂本)、CB(2)430/07-08(02)、CB(2)460/07-08(01)至(02)及LS10/07-08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立場

3.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政府當局歡迎該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是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而提出，以改革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的管治架構。總體而言，政府當局支持該條例草案的目的，即改善英基的管治，以利英基提供優質教育。

英基的宗旨及權力

4. 張超雄議員提述余若薇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並詢問英基會否考慮將擬議第4(1)條中的"宗旨"一詞改為"目標"一詞，或將該條文修訂為："協會的宗旨為(a)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擁有、管理、管治和營辦學校，而該等學校是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現代的通才教育予能從上述教育獲益的男童及女童的，並以不分種族、宗教或殘疾程度提供該等教育作為目標。"張議員認為，該等建議將會解決英基對施加法定職責所提出的疑慮。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既然英基已在其使命宣言中提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因此亦可考慮，可否將擬議第4(1)條中的"宗旨"一詞改為"使命"一詞。若擬議修訂條文的用意只關乎殘疾程度，則擬議修訂條文亦可能須與提述種族及宗教的現有條文分開制定。

5. 魏禮榮先生回應時表示，若在擬議第4(1)條中加入"不論殘疾程度"這片語，則不論是使用"宗旨"、"目標"、"目的"還是"使命"等字眼，仍會令英基面對法律訴訟的風險。英基認為，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這片語，既無可取之處，亦無必要。他補充，在英基的使命宣言中提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不會令英基面對法律挑戰。

6. 麥列菲菲教授補充，英基及其學校將會繼續遵守《教育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並無必要在擬議第4(1)條加入"不論殘疾程度"，因為若加入此片語，便會向英基施加法定職責，而英基可能因此被人提出司法覆核，挑戰英基就向殘疾學生提供教育事宜所作的決定。她指出，英基已在上次司法覆核中花費500萬元，而且耗費不少時間。英基希望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法律訴訟風險。

協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組成

7. 張宇人議員向委員簡述，他就管理局的組成所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解釋，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與他之前提出的修正案有兩方面的不同之處。首先，他將不會提出在管理局中加入政府代表的建議，因為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對個別學校作出微觀管理，亦不應委派代表加入辦學團體的管理委員會(官立學校除外)。第二，管理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代表，應從英基學校所有學生家長當中選出，使所有家長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代表加入管理局。張議員並表示，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現有措辭將會再作修訂，使其清楚訂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本身必須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

8. 石禮謙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石禮謙議員表示，鄭經翰議員亦表明，將會贊成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會撤回其原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第8條中的擬議第17條；該條訂明，凡從任何一組有資格人士當中選舉某人為管理局成員，該項委任基於該人的個人身份，而非基於他作為該組有資格人士的代表身份。他並請委員注意該條例草案附表所列有關管理局的過渡性安排。他表示，委員及英基或須考慮，張宇人議員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這些條文的影響。

10. 顏博志律師確認，一如條例草案的條文所載，雖然管理局成員從不同組別的有資格人士當中選出，但他們並非有關組別的代表。他認為，同一原則應適用於從全體家長當中選出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若有需要因應張宇人議員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作出其他相應修正，他會在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時請委員特別注意。

11. 麥列菲菲教授表示，英基接納張宇人議員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為張議員採納了英基的建議，即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應從全體家長當中選出。她重申，雖然家長屬意管理局內設有立法會的代表，但英基尊重委員的意見。為保持管理局成員組合比例均衡，英基建議從各校董會主席當中多選一人出任管理局成員，即由3人增至4人。

12. 杜茵妮女士解釋，根據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管理局內將會有8名家長。屆時，在管理局內25名有投票權的成員當中，8名家長連同4名教職員，合共有12名成員。由於在影響到教職員權益的事宜上，家長往往傾向與教職員站在同一陣線，因此，若能加入多一位具管理工作背景的獨立成員，將有助管理局在此等事宜上作決定。

13.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和石禮謙議員不贊成增加管理局內校董會主席成員人數的建議。他強調，英基一直誤以為擔任管理局成員的立法會議員定會與英基管理層站在同一陣線，因此在取消管理局的立法會代表後，英基便認為有需要在管理局內增加會與英基管理層站在同一陣線的成員人數。主席表示，教師和家長經常在關乎學校行政及管理的事宜上持不同意見。張宇人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14. 劉慧卿議員不支持英基的建議。她認為，若該建議的用意，是要保持管理局成員組合比例均衡，英基應考慮多加一名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獨立成員，而非增加校董會主席的人數。她補充，這並不等於她建議英基這樣做。她認為，相對於大學管治團體的成員人數而言，英基管理局的成員人數已經過多。

選舉家長代表加入管理局

15. 對於委員關注選舉家長代表加入管理局的程序，麥列菲菲教授回應時表示，英基會參考香港醫務委員會選舉委員的程序。家長代表會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出。印有序號的選票會以郵遞方式寄交英基學校學生的家長，投票人亦會以郵遞方式將選票寄回。英基會委聘獨立人士監督點票工作。

16. 委員就選舉家長代表的事宜提出下列意見：

- (a) 應設立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選舉家長代表加入管理局；
- (b) 有必要設立機制，以處理有關選舉事宜的投訴；
- (c) 應就選舉程序諮詢各持份者；及
- (d) 英基應在首次選舉結束後檢討選舉程序。

17. 麥列菲菲教授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提供文件，闡釋選舉家長代表加入管理局的程序及安排。

校董會的組成

18. 張超雄議員告知委員，他不會提出下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每個校董會內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

II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583/06-07、CB(2)2324/06-07(01)、CB(2)204/07-08(02)及CB(2)450/07-08(01)號文件]

19.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席上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表示同意。

I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0.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4日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2月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9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220 - 000350	主席	歡迎政府當局及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的代表出席會議。	
000351 - 000743	主席 政府當局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明，政府當局支持該條例草案。	
000744 - 00125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簡介其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特別指出，其修正案將不會建議在協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中加入教育局的代表，但建議從全體家長當中選出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	
001257 - 001356	石禮謙議員 主席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張宇人議員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1357 - 001756	張超雄議員 主席 英基主席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張宇人議員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詢問選舉家長代表加入管理局的方法。 英基主席闡釋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家長代表的安排。 主席要求英基提供文件，闡釋選舉家長代表加入管理局的程序及安排。 英基主席同意提供書面回應。	見會議紀要 第17段
001757 - 002953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英基主席 石禮謙議員 譚香文議員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若選票印有序號，家長的身份可否予以保密。她強調有需要設立機制，確保以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投票。 英基主席闡釋選舉程序，包括以郵遞方式將選票寄交家長，以及委聘獨立人士監督點票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設立上訴機制，處理有關選舉事宜的投訴。</p> <p>譚香文議員認為有需要就擬議選舉程序諮詢家長，並應在首次選舉結束後檢討這些程序。</p> <p>英基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p>	
002954 - 003730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石禮謙議員 英基主席 顏博志律師</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注意擬議第17條；該條訂明，應基於個人身份提名、選舉或委任管理局成員。他並請委員注意該條例草案附表所列有關管理局的過渡性安排。</p> <p>石禮謙議員認為，從某一組別選出的代表應以個人身份行事，而不代表該組別的意見及權益，是普遍採用的安排。</p> <p>英基主席及顏博志律師回應時表示，根據該條例草案的措辭，應基於個人身份提名、選舉或委任管理局及其他委員會的成員，他們並非有關組別的代表。</p> <p>顏博志律師表示，或有需要因應張宇人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若干相應修正。</p> <p>主席表示，英基應在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時闡釋各項所需修正。</p>	
003731 - 004152	<p>張超雄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p>	<p>張超雄議員關注張宇人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特殊教育需要"一詞的定義，並表明他屬意教育局所採用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定義，而不屬意《殘疾歧視條例》中的定義。</p> <p>張宇人議員回應時表示，他會就"特殊教育需要"的定義及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措辭與委員及英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53 - 010440	主席 英基主席 劉慧卿議員 英基行政總裁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宇人議員 張超雄議員	<p>英基主席表明接納張宇人議員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英基主席就英基建議將管理局內校董會主席的人數由3人增至4人作出解釋。英基認為有必要維持足夠的獨立成員及具管理工作背景成員的人數，以便英基就關乎教職員權益的事宜作出決定。</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闡釋該條例草案第4條中"獨立成員"與"外界成員"的釋義。</p> <p>英基行政總裁解釋該條例草案中"獨立成員"與"外界成員"的釋義，並特別指出，外界成員包括"獨立成員"、校董會主席及並非英基教職員的家長。</p> <p>張宇人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不一定與英基管理層站在同一陣線。</p> <p>主席表示，教師與家長經常在有關學校管理的事宜上持不同意見。張宇人議員提出相若意見。</p> <p>張超雄議員表示，從英基學校校長當中選出的管理局成員，很可能與英基管理層站在同一陣線。</p> <p>英基行政總裁強調，英基希望管理局內有更多獨立成員，以便英基在棘手的政策事宜上作決定。</p>	
010441 - 01073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10734 - 011655	張超雄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英基主席 英基副主席	<p>張超雄議員告知委員，他將會撤回下述建議：在每個校董會內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p> <p>張超雄議員指出，余若薇議員曾建議修訂擬議第4(1)條的措辭，清楚訂明不向英基施加法定職責的意圖。張超雄議員詢問英基對余議員提出的上述建議的立場。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余議員的建議影響到英基不分種族及宗教提供通才教育的原有宗旨。</p> <p>魏禮榮先生認為，若在擬議第4(1)條加入"不論殘疾程度"，將會令英基面對法律訴訟的風險。英基認為，承擔這項風險既無可取之處，亦無必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英基可考慮修訂第4(1)條的措辭，以反映英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使命。</p> <p>英基主席回應時表示，該建議將會向英基施加法律責任，並會令英基面對法律訴訟的風險。英基已在上次司法覆核中花費500萬元，而且耗費不少時間。英基應致力提供教育。</p>	
011656 - 011927	<p>劉慧卿議員 英基主席 主席</p>	<p>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英基接受不分"種族及宗教"提供教育的提述，但對"不論殘疾程度"卻不能接受。</p> <p>英基主席回應時表示，與香港所有其他辦學團體及學校一樣，英基及其學校已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而《殘疾歧視條例》已訂有禁止殘疾歧視的條文。</p> <p>主席表示，若《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可能對學校收生事宜有影響。</p>	
011928 - 012124	<p>張超雄議員 主席 英基副主席</p>	<p>魏禮榮先生回應張超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不論在第4(1)條中採用"宗旨"、"目標"、"使命"還是"目的"等字眼，都會令英基面對在法庭上被挑戰的風險。</p> <p>主席表示，英基可考慮修訂其使命宣言，以反映其致力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質素。</p>	
012125 - 012454	<p>劉慧卿議員 主席 英基主席 英基行政總裁</p>	<p>英基行政總裁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解釋，各校董會主席均獨立於其學校，而校長會否與管理層持同一立場，則視乎有關問題而定。</p> <p>劉慧卿議員表明反對英基提出增加管理局內校董會主席人數的建議。</p>	
012455 - 012535	<p>主席</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4日